

丹东市第一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第一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和科室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第一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第一项、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报告

第二项、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项、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第四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丹东市第一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一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和科室构成

主要职责：

(一)辽宁省丹东市第一医院是一家国有公益性股份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丹东市人民政府以资产入股占股权比例为 40%；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投入，占股权比例为 60%。为社会提供预防医疗教学、科研服务。

(二)有临床科系 31 个、医技科系 21 个。有丹东医疗机构仅有两个西医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普通外科和口腔颌面外科；设有丹东市卫健委批准的丹东市肿瘤医院、丹东市心脑血管病医院、丹东市眼科医院和辽宁省卫生厅批准的丹东市糖尿病治疗中心；医院的肝胆普外科、神经外科、介入科同时被评为丹东市首届“名科”。

是原发性肝癌诊疗规范化培训项目辽宁省肿瘤医院试验基地；挂牌丹东市首个“加速康复外科（ERAS）示范病房”；是“中华医学会泌尿外科分会东北地区结石病防治基地丹东分中心”；是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晚期肿瘤救助门诊”；挂牌“欧洲复苏委员会（ERC）科普基地”；是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CDS）“糖尿病健康教育管理认证单位”等。

医院 2010 年通过了省三甲复核检查，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中国医科大学教学医院，辽东学院教学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联盟医院。

无论是规模还是医疗技术都处于丹东市领先水平。

科室构成：

第二部分

第一项 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丹东市第一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丹东市第一医院部门编制预算总额是 55965.57 万元，预算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1.7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5963.82 万元。

预算的支出总额为 55965.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965.5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7602.65 万元；公用经费 38362.92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2024 年本级预算编制具体情况

1、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丹东市第一医院编制预算总额是 55965.57 万元，预算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1.7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5963.82 万元。

2、预算的支出总额为 55965.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965.5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7386.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2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5 万元，单位资金 36327.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9.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0 万元。

第二项 丹东市第一医院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共 18 张附表)

第三项、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预算单位公车数量为 8 辆，房屋建筑面积 62096.07 平方米，取暖面积 53518.91 平方米。

第四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按实际情况从一级指标 6 项至三级指标 23 项尽量细化、量化，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量化表述的，均采用可衡量的定性表述。

第五项 丹东市第一医院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丹东市第一医院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2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维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丹东市第一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丹东市第一医院 2024 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项目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市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维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丹东市第一医院

2024. 1. 26